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國銀行簽署《合作協議》並獲得回購公司股份融資支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4-054 号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并获得回购公司 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合作协议》，并获得其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行北京分行将为公司的 A 股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940 万元的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4-050 号）。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本公司与中行北京分行签署《合作协议》，同时中行北京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将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融资支持。本次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

资金，按照《合作协议》《贷款承诺函》获取的融资额度将成为本次回购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按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并经中行北京分行批准，中行北京分行在总行授权范围内，拟为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回购项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7,940 万元的贷款额度，主要要素包括：

借款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940 万元

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借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2.25%且不超过市场利率

担保条件：信用

放款条件：

1. 具体业务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并符合中国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2. 本笔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应符合内外规，将贷款资金汇入借款主体专用证券账户或指定的回购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回购上市公司股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作协议》的签署并获得《贷款承诺函》可为本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本公司将根据资金规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来源范围内确定本次回购资金具体来源。

##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中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

2、中行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